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

統一編號：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份

營業人名稱：　　第 1 聯：申報聯，申報主管稽徵機關

稅籍編號：　　第 2 聯：存查聯，由營業人存查

序號	車輛類別及牌號		銷項				進項						得扣抵進項稅額（1）或（4）取小者	購車憑證代號（5）
							前手車主資料							
	車種	車牌號碼	銷售日期	開立發票字軌號碼	銷售額	銷項稅額（1）	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購入日期	購入金額（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）（2）	進項金額（3）＝（2）÷(1+徵收率)	進項稅額（4）＝（3）×徵收率		
合　　計（本表之「得扣抵進項稅額」，請併入申報書「進項」－「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」欄位填報）														

本表係供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。但營業人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，如於購入時係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扣抵者，不得列入本表適用範圍。

購車憑證代號：1、普通收據
2、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
3、特種統一發票
4、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
5、其他：請自行填寫憑證名稱於上方表格第（5）欄內

車種代號：1、小客車
2、小貨車
3、小客貨兩用車
4、代用小客車
5、小型特種車
6、機車

營業人發票章　　負責人章

電　　話：　　申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